# 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

入园协议-补充协议(14812)

	丽水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和			(以下简称乙方)本着平等互利的原		
则	,通过友好协商,	,双方就	《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	入园协议》补	充事宜签订如下的	办议。

### 第1条【目的】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在遵守《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入园协议》前提下,为增进双方间的共同利益,签订此补充协议。

#### 第 2 条 【 双方协议内容】

- 1. 乙方授权甲方办理所有符合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(以下简称"园区")及丽水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申请。
- 2.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申请所得奖励及补助款,将及时支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。

### 第3条【细则条款】

- 1.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在申请各项目奖励、补助等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及信息。
- 2. 项目申请办理前期需要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提前垫资。
- 3. 项目奖励、补助款将直接进入乙方对公账号,乙方须支付所有前期甲方垫资款项,并将结余款项的60%支付给甲方作为服务费。乙方须在收到政府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,将相应金额支付给甲方。
- 6. 甲方提供的投资方与乙方达成投资协议,当乙方成功获得投资时,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甲方叁拾万元人民币或者给予甲方3%的乙方公司股份作为服务费。

### 第4条 【协议的终止及解除】

- 1. 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进行。
- 2.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想要终止本协议,必须提前30天向另一方通报知晓,且须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。

## 第5条【保密条款】

- 1. 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共享的所有信息、资料都必须做好保密措施防止外部泄露。如发生信息或资料泄露,根据相应毁约条款,有权向对方追究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- 2. 因特殊需要,相应保密措施需向第三方公开时,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#### 第6条 【联系方式及协助】

1. 本协议及各种联络事宜以书面形式进行。书面形式主要包括托人递交,书信快递, E-mail,

传真方式。

- 2. 如有突发事件时当事人之间可召开会议协商。
- 3. 双方联络事宜由甲方技术总监及乙方负责人担当。

### 第7条 【 协议有效期 】

1.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\_\_\_\_个月,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前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解除通报,则本协议以三个月为周期自动续延。

### 第8条【修改及终止】

第5条中明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效力中止后仍继续有效。

## 第9条【其他】

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分为中文和韩文两个版本,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签字盖章后,中韩文版本各执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2014年 月 日

甲方

公司名称: 丽水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编号:

地 址: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 A#1 幢 101 室

代表:张智辉(印)

乙方

公司名称:

营业执照编号:

地 址:

代 表: (印)